

No.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 2025〕 116007191 号

一起嘉年华文旅（北京
）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
对 一起嘉年华文旅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齐颖）
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 昌平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案件承办人为： 薛宏亮 、 王伟光 ；
联系电话 69746190, 69746190 ；地址 昌平府学路15号（昌平东关图书馆对面）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
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
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